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现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2.53 元/股调整为 2.4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1 日